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 · 广州

二零一八年七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1.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2. 在股东大会进行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4. 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震动状态。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

1、 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日期、时间：2018 年 07 月 02 日 15:30

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 12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2 日

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召集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议程及安排：

1. 股东/委托代理人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2. 主持人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人数，宣布股东大会召开。
3.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并发放表决票。
4. 主持人逐项宣读，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	√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及选举。
7. 会议服务人员收集每项议案的表决票，计票人及监票人计票、监票。
8. 监票人代表宣布投票表决及选举结果。
9. 主持人宣读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10.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与会人员签署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2.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1.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数签名。
2.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 表决票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 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保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对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签字：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

- 1、投票股东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姓名及所持公司股份数；
- 2、请在相应的表决框内打“√”；每一项议案只能选择一个表决意见，超过一个则无效；
-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未按照规定填写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